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　址：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351 號 9 樓
電　話：(02)2226-8631 分機 221
傳　真：(02)2226-2423
承辦人：黃雅玲

受文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 04 日
發文字號：鈺緯字第11208007號

主　旨：本公司之母公司眾福科技(股)有限公司申請上市案，為昭社會公信及業務需要，煩請　貴署提供本公司自 109 年迄今於　貴署轄區內是否有重大污染環境記錄之記錄，惠復憑辦，請　查照。

說　明：

一、本公司之母公司眾福科技(股)有限公司申請上市案，為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各款不宜上市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之規定，證券商評估本公司 109 年迄今之環境保護措施及相關記錄，敬請惠予提供相關資料，煩勞處，無任感禱。

二、 敬請　貴署就下列事項賜知：

1.是否有應取得污染設置、操作或排放許可證而未取得之情形。

2.是否有曾因環境污染，經　貴署或有關機關按日連續處罰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之記錄，由　貴署代為執行或備查在案者。

3.是否有公害糾紛事件而無有效污染防治設備，或未能提供污染防治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定期檢修記錄者。

4.是否有發生環境污染記錄或遭有關單位行政罰鍰、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相關許可證之記錄，由　貴署代為執行或備查在案者。

5.是否有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之記錄，由　貴署代為執行或備查在案者。

6.是否曾因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者。

7.是否曾有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之記錄。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漢州